

2024 年白杨河流域历史文化数字展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GZB-2024-002-01

招标人：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白杨河流域历史文化数字展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GZB-2024-002-01

项目名称：2024 年白杨河流域历史文化数字展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包括“文明之光”、“流域之治”、“宗教演变”和“时代新章”四个展陈内容在内的全景影像数据，整体采集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打造木质艺术品场景营造、办公区防盗栅栏、建筑外墙面立体字，同时采购讲解耳机、展厅入口门头和防盗卷帘门、翻书物理互动 1 件、木质台面展柜、消毒箱、智能自助语音导览机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融合南路 12 号教育大厦

联系方式：13233591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曙光新村 12-4 号

项目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方式：17320019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融合南路 12 号教育大厦 电话：132335919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曙光新村 12-4 号 电话：17320019773 联系人：王红梅
3	项目名称	2024 年白杨河流域历史文化数字展馆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伊州区五堡镇镇政府所在地附近 200 米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00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2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万元整</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p> <p>账号：3011002409200204095</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19	答疑接受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联系人：王红梅</p> <p>联系电话：17320019773</p> <p>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如超时未完成，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 支行账号： 3011002409200204095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服务期限	项目申报完成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8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9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3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注：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31	其他说明	<p>1、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5、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6、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7、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8、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9、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像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2) 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

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投标保证金。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

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基础条件

白杨河流域是新疆早期人类活动的聚集地、哈密文明的发源地，也是中原王朝经略西域的桥头堡、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的交汇地。白杨河流域历史文化展陈馆是哈密市伊州区深入开展文化润疆的重点项目，也是新疆首个以流域为单位梳理和展示历史文化的展馆，建设于2023年，总面积1348平方米，目前展馆内陈列展出文物150件。

展陈丰富。白杨河流域历史文化展陈馆共分四个单元展示，第一单元文明之光，展示了距今约10000至2000年，白杨河流域文化一开始就在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根系上生长，具有深刻的中华文化印记。第二单元流域之治，白杨河流域汉至清代的历史是新疆历史的缩影。第三单元宗教演变，宗教只有坚持中国化方向才能健康发展。第四单元时代新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白杨河流域内城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展现了团结和谐、安居乐业、繁荣富裕、文明进步、生态良好的发展趋势。

交通便利。白杨河流域片区历史上为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所在的哈密市枢纽优势明显，与哈密市区有县道或专属公路连通，连霍高速在片区附近的二堡、柳树泉设有出口，对外交通较为方便。规划片区在提升自身特色前提下，具备良好的旅游及产业发展潜力。

周边资源丰富。白杨河片区物质遗存丰富，共有文物点（未含坎儿井）29处，大部分物质资源已被核定为保护单位，其中国保16处，

自治区保 2 处，市保 4 处。古遗址 14 处，古墓群 9 处，古建筑 1 处，烽燧 7 处；紧邻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博斯坦村；维吾尔村落（不含博斯坦村）8 个，汉族移民村 1 个，兵团村落 1 个；水利景观 4 处，其中坎儿井景观 3 处，水库 1 个；田园景观 1 个；非物质遗存 8 类 24 个。

博物馆全景影像采集与全景导览系统制作

基于 360° 全景影像技术，使用专业影像采集设备，采集博物馆整体，包括“文明之光”、“流域之治”、“宗教演变”和“时代新章”四个展陈内容在内的全景影像数据，整体采集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之后设计制作博物馆 VR 全景导览系统平台，使用全景影像结合虚拟现实技术，将采集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加工融合处理，将博物馆真实场景还原在线上各类型交互媒介中，用户利用对鼠标或触摸控制，即可左右、上下、远近、大小地实现交互展示，在虚拟场景中自由探索博物馆的各个角落，享受沉浸式的参观体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数
1	采集要求	1. 使用专业数码相机或者全景相机进行采集； 2. 采集全程不与文物本体进行接触，不在文物表面进行标记、贴点等操作； 3. 采集全程使用冷光源，不对文物本体造成伤害； 4. 采集过程进行色彩控制，尽可能还原展馆本身色彩；

		5. 需采集特定展陈影像数据, 后期进行全景热点添加;
2	全景影像 成果要求	1. 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10000×5000 72dpi; 2. 影像比例: 2: 1; 3. 格式: JPG; 4. 视角: 360° (水平) ×360° (垂直);
3	全景导览 系统要求	1. 全景导览系统需实现功能: 全景影像浏览、全景影像切换、快速导航、热点数据镶嵌、推荐导览路线设计等; 2. 全景浏览场景中需以热点形式设置重点介绍内容,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讲述展项和文物背后的故事。热点形式为图、文、音频、视频单一或结合形式, 热点图标为动态或静态按钮, 要求与画面和谐, 提升交互性;

博物馆精品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全息展示成果制作

基于近景摄影测量和三维激光扫描技术, 对 6 件博物馆精品馆藏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 生成馆藏文物高精度三维模型。整个采集过程需在保护文物安全为第一原则的前提下, 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相关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进行。之后根据三维采集数据制作全息展示视频等成果数据, 通过展馆内一体机、全息展柜等设备进行展示。观众可以近距离欣赏文物的细节和美感, 感受文物背后的历史故事和文化内涵。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指标		指标参数要求
1	点云数据	采集精度	$\leq 0.05\text{mm}$
		完整度	$\geq 90\%$
		噪点指标	$\leq 1\%$
		数据格式	ASC、XYZ、STL等通用格式
		完整度	$\geq 90\%$
2	模型数据	尺寸误差	$\leq 0.2\text{mm}$
3	纹理贴图数据	数据格式	OBJ、FBX、3DS等通用格式
		单张图像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4096 \text{ pixels}$
		拼接色差	多张照片之间的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2.0
		拼接尺寸精度	$\leq 0.1\text{mm}$
		完整度	$\geq 95\%$
		与网格模型映射误差	$\leq 0.25\text{mm}$
		数据格式	PNG/JPG/TIFF等通用格式

博物馆文物三维展示系统

建设博物馆馆藏文物三维展示系统，将博物馆馆藏文物以三维模型的形式呈现给观众。通过高精度的三维扫描设备对文物进行扫描，获取文物的三维数据，然后利用计算机图形处理技术将三维数据转化为逼真的三维模型，并在计算机、智能手机、虚拟现实设备等终端上进行展示。

系统需要呈现文物的高精度三维模型，细节丰富，纹理清晰，使观众获得与实物相似的视觉体验。支持多种互动方式，如旋转、缩放、拖拽等，观众可以自由地探索文物的各个角度和细节，增强了观众的参与感和沉浸感。除了展示文物的三维模型外，还可以提供文物的历史背景、文化价值、制作工艺等相关信息，帮助观众更全面地了解文物，将博物馆的馆藏文物以数字化的形式呈现给更广泛的观众群体，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有利于文化的传播和推广。

具体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三维模型展示：系统需要能够展示文物的三维模型，使得观众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距离观察文物，了解文物的形态和结构。
- (2) 文物信息介绍：在展示文物的同时，系统需要提供文物的历史背景、文化价值、制作工艺等相关信息，帮助观众更好地了解和认识文物。
- (3) 双端资源互通：平台支持电脑 web 端、手机移动端双端使用，且双端数据互通，用户可以在手机移动端实现文物信息查阅、文物模型浏览、模型交互等操作。
- (4) 数字资源标签：在线下实体展陈中嵌入文物三维数字化展示唯一 ID 二维码，观众在参观游览过程中，可以通过手机扫码的方式进入到特定文物的三维展示界面，进行线上线下同步游览，了解更多文物信息。
- (5) 互动体验：系统需要支持多种互动方式，如放大、缩小、旋转、拖拽等，让观众可以自由地探索文物的细节，提高观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效果。
- (6) 文物数据存档：通过数字化技术，系统可以对文物进行复制和备份，避免文物在保存过程中被损坏或丢失。

硬件设备部分

文博展示一体机

采购触摸式文物展示一体机 1 台，设置在博物馆内三维互动展示区当中。

文博展示一体机是一种高科技的文化展示设备，需要结合高清显示屏、触摸屏、中控等硬件，实现了高度的人机交互功能，展示文物、艺术品和历史资料等信息。触摸式文博展示一体机具有多种功能，如信息展示、文物展示、互动体验、游戏娱乐和信息查询等。参观者可以通过触摸屏幕来浏览和查询各种信息，了解文物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和制作过程等。

设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指标	指标参数要求
1	规格参数	1. 屏幕比例：16：9 2. 分辨率：1920x1080 以上 3. 可视角度：89/89/89/89 4. 响应时间≤6.5ms 5. 对比度：1000：1 6. 亮度：450 7. 最大颜色度：16.7M 8. 尺寸：55 寸
2	电脑参数	1. 硬盘：≥128G 固态硬盘 2. 显示：支持 VGA1、HDMI、LVDS 共 4 路输出，可支持同步异步双显示；
3	触摸屏参数	1. 分辨率：1920x1080 2. 线性误差：1.5mm 3. 触摸次数：60000000 次以上 4. 输入方法：手指或其他不透光的触摸感应介质激活 5. 抗光性：抗强光干扰

		6. 光学指标：透光率 $\geq 92\%$, 最高可达 100% (无玻璃)
--	--	--

文物全息展示柜

采购文物 360 度全息展示柜 1 台, 设置在博物馆内三维互动展示区当中。

文物 360 度全息展示柜是一种利用全息技术展示文物的设备。这种展示柜能够呈现出逼真的三维影像, 使观众在多个角度都可以看到文物的立体效果。全息展示柜通常由柜体、分光镜、射灯、视频播放设备等组成。通过特殊处理技术对文物进行三维模型构建, 然后利用激光、光栅等技术对实体文物进行扫描, 形成一个包含文物全部信息的全息图像。这个全息图像被映射到四面八方的投影屏幕上, 形成逼真的三维影像。观众可以在展示柜周围的各个方向欣赏到完整的三维文物影像, 实现 360 度无死角的观赏体验。

文物 360 度全息展示柜具有许多优点。首先, 它能够为观众提供更加生动、直观、真实的展示效果, 使观众更好地了解文物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其次, 全息展示柜采用无接触式展示方式, 能够避免文物被触摸和损坏, 有利于文物的保护。此外, 全息展示柜还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透视感, 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 提高观众的参观体验。

设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指标	指标参数要求
1	显示器	1. 尺寸: 19 寸 2. 分辨率: 1280*1024 3. 亮度: 350d/m ² 4. 可视角度: 178° 5. 显示色彩: 16.7M/1.07B
2	主机	1. 运行内存: 4G 2. 内存: 128G 固态

无线团队讲解系统

小耳挂智能导览机

- 1)*支持 Active RFID 定位功能，全自动讲解，无需任何操作；
- 2)*导览机尺寸：主机体长宽厚均不超过 57mm×36mm×13mm（不包含突出部分）；
- 3)*导览机重量：不超过 20g（含电池）；
- 4)耳挂式导览机体积小，重量轻，佩戴方便、舒适；
- 5)耳挂式导览机配有可更换的一次性挂钩和耳塞，方便，卫生；
- 6)具有音量调节按键，佩戴时也可以方便的随时调节音量；
- 7)具有重播功能按键，可重复收听语音；
- 8)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 4 小时以上；
- 9)具备双色指示灯，可指示导览机工作状态，低电量指示等功能；
- 10)支持多国语种；
- 11)自动记忆选择的语种和音量，无需每次手动调节，开机即用；
- 12)*耳机与接收机一体化集成设计；
- 13)耳机应采用入耳式半封闭结构设计，既有开放式耳机的声场宽度又具有封闭式耳机的隔音能力，在嘈杂环境下仍可清晰的听见讲解内容；
- 14)应具有多种尺寸的人体工程耳塞可供选择，可根据个人舒适度自由更换，且耳塞具有无毒、易清洗、可消毒等特点；
- 15)*可配合专用设置机进行语种、关机等多种功能的批量设置，且设置机可进行功率调节，方便客户对不同数量的机器进行批量设置；
- 16)*内置 Flash 存储器，存储容量不小于 4GB。

有源 RFID 卡片发射器

- 1)频段：2.4-2.4835GHz；

-
- 2) 发射功率：-55dBm+1dBm 可调；
 - 3) 发射距离：0.3—30m 可调；
 - 4)*非接触调整感应范围、编码号、发射间隔、休眠状态等参数；
 - 5) 电池：高能锂锰电池，容量 3500mAh；
 - 6)*电池使用时间：8 年（连续工作）；
 - 7)*尺寸不超过 85mm×54mm×8mm；
 - 8)*重量不超过 50g；
 - 9)*外壳：全封闭，防水，防尘，极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 10) 温度：-40℃—+60℃；
 - 11)*卡式发射器，无需布线、无需安装，小巧、精致，使用方便。

小耳挂导览机充电储存箱

- 1) 每箱可对 27 台设备充电；
- 2) 智能充电管理，采用涓流预充—恒流—恒压充电模式，在快速、安全充电的同时，显著提升电池使用寿命。

无线团队讲解系统

K5 型发射机

- 1) 频道数：≥300 个；
- 2) 外形尺寸：不超过 103mm×61mm×21mm；
- 3) 重量：不超过 125g；
- 4) 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待机 200 小时以上，连续使用时间 10 小时以上；
- 5) 配备 OLED 显示屏，显示频段数、音量、电量、及信号指示等信息；
- 6) 利用五键操作实现开/关机，频道、ID 号设置、匹配、模式选择功能和音量调节功能，操作简单；

-
- 7) 具备 EQ 调节功能，可根据讲解员的音色适当调节改善讲解效果；
 - 8) 具备功率设置功能。可根据团队大小设置发射功率，在满足讲解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发射功耗，延长使用时间；
 - 9) 一台发射机可带多台接收机，接收机数量没有限制；
 - 10) 支持频道、音量记忆功能，开机后自动恢复到上一次关机前的状态；
 - 11) 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
 - 12) 配备多台设备快速充电及储存的收藏箱，方便运输、管理。
 - 13) **支持存储语音功能，内置最多支持 10 个语种选择；

易耳挂接收机

- 1) 频道数：≥300 个；
- 2) 接收距离（L.O.S）：≥120 米；
- 3) *接收机尺寸：主机体长宽厚均不超过 53mm×24mm×17.5mm；（厚款）
- 4) *接收机重量：不超过 25g（含电池）；
- 5) 易耳挂团队接收机体积小，重量轻，佩戴方便、舒适；
- 6) 易耳挂团队接收机采用非入耳设计，方便，卫生；
- 7) 具有音量调节按键，佩戴时也可以方便的随时调节音量，共 10 档；
- 8) 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 8 小时以上；（厚款）
- 9) 具备双色指示灯，可指示接收机工作状态；
- 10) 可自动锁定已匹配的发射机频道，无需每次手动调节，开机即用；
- 11)*耳机与接收机一体化集成设计；
- 12)*带有脱团提醒功能，当游客脱离团队范围时，接收机自动语音提醒游客“请跟上团队”，避免游客脱团、掉队。

易耳挂充电箱

14) 每箱可对 56 台设备充电；

15) 智能充电管理，采用涓流预充—恒流—恒压充电模式，在快速、安全充电的同时，显著提升电池使用寿命。

其他

1、展厅出入口大门防盗卷帘门 3 套，办公区窗户防盗栅栏，建筑外面不锈钢拉丝仿铜立体字。

2、展厅入口门头 1 套(尺寸：长 5460mm*宽 2100mm*高 3700mm)；木质台面展柜 2 个(尺寸：长 1300mm*宽 400mm*高 970mm，长 650mm*宽 320mm*高 850mm)；翻书物理互动 1 件(尺寸：长 600mm*宽 420mm)；木质艺术品场景营造 1 项，面积约为 1 平方米，木质艺术品尺寸约为直径 500mm，高 2900mm。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分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工作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设计方案；④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	30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和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和安排③售后人员配置情况；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	30分
	服务承诺	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服务等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	7分
合计			100分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审核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要求：_____

（三）服务方式：_____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_____

（二）提供工作条件：_____

（三）其他：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_____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对标分析结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对标活动并出具分析报告。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对标分析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对标档案资料。

如在对标活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对标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 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二) 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三)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五)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六) 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七)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注：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二、价格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以下表格可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						
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 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业绩为近三年类似业绩。（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 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格式可自拟。

(三)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